

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

112 年度審評字第 105 號

112 年度審評字第 110 號

112 年度審評字第 111 號

請 求 人 蘇○○

受評鑑法官 梁○○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法官

王○○ 同上

李○○ 同上

黃○○ 同上

陸○○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法官（調司法院
辦事）

戴○○ 前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法官（已辭職）

林○○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法官

顏○○ 同上

劉○○ 同上

上列受評鑑法官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本會決議如下：

決 議

本件不付評鑑。

理 由

一、個案事實暨請求意旨略以：

- (一) 請求人與李○○均為法務部矯正署○○監獄之受刑人。請求人前曾對李○○提出妨害性自主之告訴，案經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為不起訴處分，李○○遂就上開案件對請求人提出誣告告訴，經臺灣花蓮地方法院（下稱花蓮地院）以 106 年度訴字第○號（下稱系爭案件 1）由受評鑑法官梁○○、王○○及李○○組成

之合議庭（下稱合議庭 1）審理後，認請求人犯刑法第 169 條第 1 項之誣告罪，判處有期徒刑 10 月（下稱系爭判決 1）。嗣請求人於民國 107 年 3 月 2 日具狀提起上訴，經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下稱花蓮高分院）以 107 年度上訴字第○號收案審理。請求人嗣於同年 4 月 2 日向花蓮地院具狀撤回上訴，復於同年 4 月 9 日另具刑事上訴狀送花蓮地院後轉花蓮高分院，經花蓮高分院、最高法院審理後，均認請求人先前所提撤回上訴業已生法律效力，故分別以 107 年度上訴字第○號及 107 年度台上字第○號判決駁回請求人之上訴，全案於 107 年 12 月 26 日確定。

- (二) 請求人因認李○○假冒其名義偽造上述 107 年 4 月 2 日之刑事撤回上訴狀，侵害其刑事上訴權，遂先後以刑事告訴補充狀、刑事告訴附帶民事求償狀等，向有偵查犯罪權限之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提告李○○偽造文書，經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 109 年度偵字第○號認李○○涉犯偽造文書之犯罪嫌疑不足而為不起訴處分，李○○因而對請求人再次提出誣告告訴，經花蓮地院以 109 年度訴字第○號（下稱系爭案件 2）分由受評鑑法官黃○○、陸○○及戴○○組成之合議庭（下稱合議庭 2）審理後，認請求人犯刑法第 169 條第 1 項之誣告罪，判處有期徒刑 1 年（下稱系爭判決 2）。嗣當事人兩造均提起第二審上訴，經花蓮高分院以 109 年度上訴字第○號（下稱系爭案件 3）分由受評鑑法官林○○、顏○○及劉○○組成之合議庭（下稱合議庭 3）審理後，認兩造主張均無理由而以判決駁回上訴（下稱系爭判決 3）。請求人因不服提

起第三審上訴，經最高法院審理後以 110 年度台上字第○號判決將系爭判決 3 撤銷，發回花蓮高分院更審，該院嗣以 110 年度上更一字第○號認請求人無罪而將系爭判決 2 撤銷，改判請求人無罪。嗣因檢察官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第二次發回更審，由花蓮高分院以 112 年度上更二字第○號撤銷原判決改判請求人犯誣告罪，處有期徒刑 6 月在案。

(三) 請求人因而認合議庭 1 審理系爭案件 1，未積極調查有利請求人之證據，任由關鍵證據被○○監獄主管銷燬，又採信犯罪加害人李○○對請求人之不實指控及證人姜○○之虛偽證述而判請求人犯誣告罪，明顯枉法裁判；嗣犯罪加害人李○○再次對請求人提告誣告，亦遭合議庭 2 與合議庭 3 於未查明案件真相之情形下，認定請求人犯誣告罪，最後由更審法官審理時始查明真相改判請求人無罪，故李○○確有侵害請求人對系爭判決 1 之上訴權，組成合議庭 2 與合議庭 3 之受評鑑法官 6 人未查明真相即判請求人有罪，明顯侵害請求人權利。綜合上述，受評鑑法官 9 人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5 款及第 7 款之應付個案評鑑事由，爰依同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請求個案評鑑。

二、按「適用法律之見解，不得據為法官個案評鑑之事由」、「法官個案評鑑之請求，應於下列期間內為之：三、牽涉受評鑑法官承辦個案，並以裁判終結者，自裁判確定之日起算 3 年。但自案件辦理終結日起算逾 6 年者，不得請求」；又「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二、就個案

評鑑事件之請求，已逾前條（第 36 條）第 1 項所定期間。四、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七、請求顯無理由。」法官法第 30 條第 3 項、第 36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第 37 條第 2 款、第 4 款及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憲法第 80 條明文揭示法官從事審判僅受法律之拘束，不受其他任何形式之干涉；司法自主權與司法行政監督權之行使，均應以維護審判獨立為目標，不得違反審判獨立之原則，釋字第 530 號解釋意旨可資參照。現行法官評鑑程序之進行，應本於正當法律程序原則，兼顧評鑑功能之發揮及受評鑑法官程序上應有之程序保障，且不得影響審判獨立，以貫徹憲法保障法官依據法律獨立審判、不受任何干涉之意旨。

三、經查：

- (一) 按得請求法官個案評鑑之人員或機關、團體請求進行個案評鑑時，應提出書狀及繕本敘明與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各款所列情事有關之具體事實，並檢附相關資料；法官評鑑委員會受理請求評鑑，應先依法官法第 37 條規定審查有無應不付評鑑之情形，法官法第 35 條第 3 項及第 5 項分別定有明文。故本會受理案件後即應先行審查有無不付評鑑之事由，且本於「先程序後實體」之原則，如經本會審查後認有應不付評鑑之情事，即應從程序上決議不付評鑑，而不再實體審查受評鑑法官有無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各款情事。
- (二) 查合議庭 1 審理系爭案件 1，以系爭判決 1 判請求人犯刑事誣告罪，處有期徒刑 10 月，嗣因當事人提起上訴，經花蓮高分院及最高法院先後於 107 年 4 月 16 日、同年 12 月 26 日以 107 年度上訴字第○號、107

年度台上字第○號判決駁回上訴，故全案已於 107 年 12 月 26 日確定，此有歷審裁判表及相關判決在卷可查（見審評 105 卷第 21 頁至第 38 頁），則請求人主張組成合議庭 1 之受評鑑法官 3 人審理系爭案件 1，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5 款及第 7 款應付個案評鑑事由而請求個案評鑑，其請求時效之計算，應依法官法第 36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規定，自上開裁定確定之日起算 3 年，系爭案件 1 之請求時效已於 110 年 12 月 25 日時已屆滿。

- (三) 又請求人前於 112 年 2 月 7 日經○○監獄向本會提出「刑事申訴檢舉狀」(本會於 112 年 2 月 13 日收文)，本會分為 112 年度審評字第○號個案評鑑事件受理在案，惟因請求人於狀內所述內容尚難判斷是否請求個案評鑑，經本會提供資料函請補正，請求人嗣於 112 年 4 月 17 日提出補正資料表示「否，我不是要請求個案評鑑」、「是要申訴、告發……」等語（見審評○卷第 355 頁），本會即依請求人之意終止審議程序。然請求人復於同年 5 月 23 日提出「○○監獄請求人回復函」表示原先因勾選錯誤，故請求對系爭案件 1、2、3 之承審法官（即組成合議庭 1、2、3 之受評鑑法官共 9 人）為個案評鑑（本會於同年 5 月 26 日收文）（見審評 105 卷第 5 頁），本會即分為 112 年度審評字第 105、110 及 111 號個案評鑑事件進行審議並發函通知請求人（見審評 105 卷第 17 頁及第 19 頁），暨將請求人原提出附於 112 年度審評字第○號個案評鑑事件之相關資料及上述補正資料附於新案卷宗續行辦理。故依上述，足見請求人對承審系爭案件 1 之

合議庭法官（即受評鑑法官梁○○、王○○及李○○）提出個案評鑑請求之時間，顯已逾前揭法定期間，故請求人此部分之請求於法未合。

（四）至請求人指稱承辦系爭案件 2 及系爭案件 3 之合議庭法官（即受評鑑法官黃○○、陸○○、戴○○、林○○、顏○○及劉○○等 6 人），未詳細調查事證即判請求人有罪及駁回請求人所提第二審上訴，而有首揭應付個案評鑑事由，惟 2 合議庭分別審理系爭案件 2 與系爭案件 3，均係依審理所得之卷證資料，詳敘認定被告構成刑法第 169 條第 1 項誣告罪之犯罪構成要件所憑之證據及理由始認定請求人犯刑事誣告罪，此有系爭判決 2 與系爭判決 3 在卷可佐（見審評 110 卷第 7 頁至第 14 頁，第 15 頁至第 28 頁）。2 合議庭對於認定系爭 2 案件所依憑之證據證明力強弱，係綜合全部事證，逐一剖析證據與待證事實之關係，復歸納整理所有已經證明之事實後始認定犯罪事實之有無，此均係個案承審法官依法認定事實、取捨證據及適用法律所為之職權行使過程，本屬法官獨立審判之範疇；請求人雖指稱告訴人及證人於審理時說謊且為不實指控，然為其單方說詞並無具體事證可證。再者，請求人所提用以證明 2 合議庭法官審理系爭 2 案件有所違失之證據，均係其於個案審理時所提出之補充理由狀、聲請再審狀、個案判決書及歷次不起訴處分書等文件影本，顯見請求人係就 2 合議庭法官其調查、取捨證據、論斷事實之理由再為爭執，實質上即係對系爭判決結果表示不服。

（五）然法官評鑑制度究非法院之上級審，請求人事後既依

法對系爭判決 3 提起第三審上訴以為救濟，並經最高法院以 110 年度台上字第○號收案審理後為實體判決，縱承審法官就請求人所為是否構成刑法誣告罪之法律見解與承審系爭案件 2、3 之合議庭法官認定結果並不相同，然此均係個案承辦法官依法獨立審判之職權行使範疇，非法官法所定應由本會予以審查之事項，請求人事後以此認組成 2 合議庭之受評鑑法官 6 人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5 款及第 7 款之應付個案評鑑事由，即無理由。

四、綜上所述，請求人對受評鑑法官 9 人之個案評鑑請求，就系爭案件 1 部分，已逾法官法第 36 條第 1 項第 3 款所定之 3 年請求期間，而有同法第 37 條第 2 款之不付評鑑事由；就系爭案件 2 與系爭案件 3 部分，組成合議庭 2 與合議庭 3 之受評鑑法官 6 人，其審理各該案件時，客觀上並無違反任何辦案程序規定或職務規定與法官倫理規範之處，其最終認定請求人構成刑事犯罪，亦屬合議庭認事用法之訴訟上判斷，故有法官法第 37 條第 4 款及第 7 款「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請求顯無理由」之不付評鑑事由，本會自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

五、依法官法第 37 條第 2 款、第 4 款及第 7 款之規定，決議如上。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9 月 8 日

法官評鑑委員會

召 集 委 員 鄭 瑞 隆

委 員 王 綽 光

委 員 吳 定 亞

委 員 李 雅 俐

委員 沈冠伶
委員 周宇修
委員 邵瓊慧
委員 徐建弘
委員 張靜薰
委員 郭玲惠
委員 許政賢
委員 陳鈺雄
委員 廖福特（請假）

（依委員之姓氏筆劃由少至多排列）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9 月 1 5 日
書 記 官 賴 俊 宏